（上接B063版）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1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8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理财产品。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时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财务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恩斯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增值，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高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赛恩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1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已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全面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不存在财务内控不健全的情况，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是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理财产品。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时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财务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恩斯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增值，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高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赛恩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1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已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全面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不存在财务内控不健全的情况，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全面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拟分配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0,327,937.3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82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413,333.50元（含税），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2.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2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已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胜利先生因连续六年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于近期收到王胜利先生提交的辞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申请，王胜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肖海军先生身体去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肖海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肖海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肖海军先生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胡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茂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等待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邱江伟先生不在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转，董事会选举高伟荣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该调整事项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丁方飞	高伟荣、肖海军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赛恩斯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恩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39,9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481.81	–	10,481.81	1,499.21	1,599.19	-8,882.62	15.26	2024/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085.00	–	7,085.00	707.87	707.87	-6,377.13	9.99	2024/1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433.19	–	7,433.19	5,406.11	5,406.11	-2,029.08	72.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	–	25,000.00	7,612.19	7,712.17	-17,287.83	—	—	—	—	—
超募资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477.34	–	4,477.34	4,477.34	4,477.3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77.34	–	4,477.34	4,477.34	4,477.34	0.00	–	–	–	–	–
合 计		29,477.34	–	29,477.34	12,089.53	12,189.51	-17,287.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2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4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4,82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61,600.17元。

根据《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目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3.93元/股-0.51元/股=13.42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对不会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93元/股调整为13.42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19名激励对象可以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事项、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93元/股调整为13.42元/股，其作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19名激励对象可以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19名激励对象可以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八、公司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